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就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而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71,812,853股股份約40.46%，以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471,812,853股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28.80%。進行配售旨在為七月六日公佈所述建議收購Lead Sun集團及進一步開發金紅石礦籌集資金。

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1%；(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1港元折讓約7.19%；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1港元有溢價約7.82%。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正式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訂立正式收購協議以及正式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

配售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400,000,000港元（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未計配售所產生開支）。扣除有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7,000,000港元（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撥付七月六日公佈所述建議收購Lead Sun集團及進一步開發金紅石礦所需資金。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七月六日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七月六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發行人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挑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特別是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71,812,853股股份約40.46%；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471,812,853股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28.80%。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1%；(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1港元折讓約7.19%；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1港元有溢價約7.82%。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按當時市場比率釐定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1. 聯交所於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配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

3.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根據配售協議以及正式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配發及發行股份；
4.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正式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5. 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如需要）；
6. 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及
7. 正式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倘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虧損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倘配售協議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七月六日公佈所述，收購建議之代價擬以現金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故或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將於有關正式收購協議之公佈內披露。

配售完成

配售協議預期將於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之完成日期完成。配售協議及正式收購協議將同時完成。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按配售價向配售代理所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額外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以補足就配售可能進行之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71,812,853股股份約6.07%；及(ii)經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21,812,853股股份約4.14%。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71,812,853股股份約46.52%；及(ii)經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21,812,853股股份約31.74%。

超額配股權須於簽訂正式收購協議後獲行使，並將於完成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時屆滿。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情況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

- (A)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受到不利影響：
- (a) 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惟(i)就批准於報章刊登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涉及有關補充協議項下配售配售股份之通函；及(ii)進行正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事件、進展或事宜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造成重大損害。
 - (d)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屬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聯合發生各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

之成功配售造成不利損害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聯合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遭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將對成功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或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B) 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據正式收購協議所述，發生任何與山西神利業務計劃有重大偏離之情況或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與山西神利業務計劃重大偏離，且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已獲知會有關情況；及
- (ii) 發生嚴重違反正式收購協議條款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正式收購協議項下聲明、保證及承諾。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有助本公司集資，撥付建議收購Lead Sun集團及進一步開發金紅石礦，並於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配售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400,000,000港元（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未計配售所產生開支）。扣除有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7,000,000港元（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撥付七月六日公佈所述建議收購Lead Sun集團及進一步開發金紅石礦所需資金。本公司並不預期控制權或董事將因配售而出現變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於配售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原(附註1)	500,000,000	20.23%	500,000,000	14.40%	500,000,000	13.81%
陸健(附註2)	226,584,000	9.17%	226,584,000	6.53%	226,584,000	6.26%
鄧天錫(附註3)	300,000	0.01%	300,000	0.01%	300,000	0.01%
現有公眾股東	1,744,928,853	70.59%	1,744,928,853	50.26%	1,744,928,853	48.18%
承配人	—	—	1,000,000,000	28.80%	1,150,000,000	31.74%
總計	<u>2,471,812,853</u>	<u>100.00%</u>	<u>3,471,812,853</u>	<u>100.00%</u>	<u>3,621,812,853</u>	<u>100.00%</u>

附註：

1. 蔡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2. 陸健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3. 鄧天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II.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臍帶血處理與儲存及提供實驗室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正式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股東。

詞彙及釋義

「七月六日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乃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收購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股本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Lead Sun集團」	指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代理之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如適用）
「配售代理」	指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神利」	指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為Lead Sun集團之成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李均雄先生及潘昭國先生。